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哲淵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